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人：沈夙崢

觀光 3 號

連署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
廖梓佑

案由：有關本縣今（2024）年南投燈會表演無人機停飛一案，
請縣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查明相關單位之責任。

理由：

1. 今年南投燈會表演之無人機未符合送件之機型即於百萬人之場合表演，經民航局介入檢查停飛，縣府事前未妥善查核、事後未及第一時間對外說明及處理補件，致使民眾資訊有誤，造成縣內產生諸多謠言，恐滋生安全疑慮及遊客燈會觀賞權益受損，影響縣內觀光經濟。
2. 請縣府提出事後檢討報告以及改善之 SOP 流程，並查明縣府應查核而未查核即放行無人機飛行之相關單位，並提出說明。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